

#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人社发〔2015〕154号

---

★

## 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 第十二批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 人选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科教与人才强省战略及创新驱动战略，加速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更好地服务和推动全省经济转型升级，根据《2015年全省人才工作要点》要求，现就组织申报“六大人才高峰”第十二批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人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六大人才高峰”资助重点行业（产业）领域承担项目研发、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主持或参与其他应用性、创新性项目的高层次人才。具体范围为：

（一）在我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技术水平提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特别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软件、物联网和云计算、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和海洋工程装备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重点人才项目。

（二）在机械汽车、电子信息、建筑、农业、教育和医药卫生等重点行业领域的重点人才项目。

上述行业（产业）领域内的省外、海外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项目也可按相应程序进行申报。

## 二、申报条件

### （一）申报单位

1. 申报单位重视人才工作，具有人才群体优势，并已形成一定规模的人才梯队。

2. 申报单位具有人才培养实施计划，具备相应的人才匹配资金，申报人选须列为本单位重点人才培养对象。

3. 同一单位申报相同学科（一级学科）的项目一般不超过

3个。

## (二) 申报项目

1. 申报项目应是在行业、产业领域内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处于省内领先、国内先进水平并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的项目。

2. 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申报项目重点为应用型、创新型项目或我省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重点目标领域内的项目，且成果易于转化，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好。

3. 申报资助项目一般应为首次申报。同一项目已获得国家、省有关部门立项资助，以及已被列为前十一批“六大人才高峰”立项资助的，不再列入资助范围。同一申报人应只申报一项。

4. 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人才、仪器设备、实验室、研发基地和其他基本条件。

5. 省外、海外高层次人才申报项目，应与江苏省内的合作单位签订不低于相应期限的工作、服务或项目合作协议。

6.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7. 苏北五市申报的项目，在坚持申报条件和评审标准的基础上给予适当倾斜。

## (三) 申报人

1. 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参与者应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



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2. 项目负责人的年龄应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创新创业型人才承担的高水平项目，其负责人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3. 申报高技能人才项目的应具备技师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在本领域技术领先，有参与省级以上重点项目的经历，并在该领域取得突出业绩。

### 三、报送材料

申报需提供下列材料：

(一) 《“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人选申报表》(附件 1)。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须一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人选申报汇总表》纸质材料(附件 2, A3 纸打印)及 Excel 格式电子表。申报表格可从江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下载。

(二) 申报项目负责人(含参与项目建设的人才群体)作为本单位重点人才的培养计划；

(三) 申报项目负责人从事重点项目研究、开发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四) 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五) 人才学术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包括个人学历、职

称、培训、奖励、聘书等有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六）其他有关材料。

以上所有申报材料均一式一份，申报表单独放档案袋内，其他申报支撑材料装订成册后，统一装入档案袋，档案袋贴上统一式样的封面（附件3）。

申报材料不再退还，请自备底稿。

#### **四、工作程序**

##### **（一）单位推荐**

申报者提出申请，用人单位择优选拔，并在本单位一定范围内公示后，确定申报推荐人选（单位公示公告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省外、海外高层次人才申报时，可直接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申报。

##### **（二）审核上报**

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所辖范围单位（不含部省属单位）材料的申报受理和审核推荐工作。非公有制企业材料的申报和审核推荐工作由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 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部省属单位材料的申报受理和审核推荐工作。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审

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或申报人不予申报，经审核通过的材料，统一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三）材料复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确定复核申报条件的项目。

### （四）专家评审

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依据规范程序对申报的项目进行集中评审。

### （五）确定额度并上报方案

依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人才项目资助额度的建议，并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省委、省政府。

### （六）公示并组织实施

对拟资助对象在江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进行公示。根据公示结果，实施“六大人才高峰”第十二批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计划。

## 五、资助数量及类别

“六大人才高峰”第十二批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计划拟列入资助项目 500 个左右。根据高层次人才承担项目的应用性、先



进性、创新性等评价要素，分为 A、B、C、D 四类实施资助。

A 类一般为国际先进、国内同行业领先，能产生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高新技术类和各类创新性、应用性强的项目列入 A 类资助的重点。

B 类一般为国际先进、国内同行业领先，能产生较好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或具有良好市场开发前景的项目。高新技术类和各类创新性、应用性强的项目，优先列为 B 类资助对象。

C 类一般为国内同行业领先，在省内同行业具有良好的引领作用，能产生一定经济社会效益，或具有一定市场开发前景的项目。

D 类一般为国内同行业先进、在省内同行业或本地具有引领作用，并产生一定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

## 六、有关要求

(一)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严格申报条件和程序，认真核查申报材料，把好质量关。

(二)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等途径，积极做好申报宣传工作，及时将申报工作通知到相关单位及个人。

(三) 各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对所提交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须实事求是，内容准确完整。对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经费的，经查实后取消申报资格，收回资助经费，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请于7月10日前完成材料报送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张志亮

电话：(025) 83236038 (兼传真)

地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山北路49号办公区2608室（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49号省机械大厦）

邮政编码：210008

电子邮箱：ldrcgf@126.com

- 附件：1. “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人选申报表  
2. “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人选申报汇总表  
3. “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人选申报封面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 选拔培养人选申报表

申 报 人 \_\_\_\_\_

所 在 单 位 \_\_\_\_\_

申报项目名称 \_\_\_\_\_

主 管 部 门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印制  
江苏省财政厅

##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统一印制。
2. 本表由申报人逐项填写，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审核。填写内容必须客观真实、严谨明确，全面反映申报人（申报群体）业务能力、科研水平、工作业绩等方面的情况。填写含糊不清、字迹潦草及缺少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受理。
3. 本表中“主管部门”按申报项目的归口部门填写。归口部门为：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省辖市范围内非省部属单位的人才项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医药、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电子信息、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软件、物联网和云计算、机械汽车、装备制造和高端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省教育厅（省属高校和驻苏部属高校教育类等人才项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省农委（农业）、省卫生厅（卫生）。
4. 如属人才群体申报的，可按申报第一负责人的情况填写本表。
5. 表中栏目如不够填写，可另附加页。加页需紧接在该栏目之后，并在右上角注明何栏目加页。
6. 表中栏目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复印件应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和其他相关支撑材料一起装订成册，放入档案袋内。
7. 申报表和支撑材料均一式一份，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分别报送有关部门，过期不予受理。
8. 省外、海外高层次人才申报，由本人填写，同时提供能表明身份的学历、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确定合作单位后由省有关部门或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审核推荐，并附合作协议。
9. 本表可从江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有关栏目下载，用 A4 纸打印。



申报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及 毕业时间					
现工作单位			现职务			现职称	
项目归口 (行业/产业 类别)		办公电话			手机		
通信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本人 其他 情况  (在相应 栏后空格 内打√)	院 士		长江 学者		国家杰出青年 基金获得者		
	国家“千人 计划”人选		国家百千万 人才工程人选		享受国务院 特殊津贴专家		
	国家有突出贡献 的中青年专家		江苏省有突出贡 献的中青年专家				
	江苏省“双创” 计划人选		江苏特聘 产业教授		省“333”工程 人选及层次		省科技 企业家
	留学回国人员		以省外或海外 人才身份申报			入选前十一批“六大 人才高峰”项目资助	
专业 工作 经历							
进修 情况	时 间	学校(单位)、国别		主要内容和取得的成效			
奖励情 况(省、 部级以 上)							

代表论文著作 (150字以内)	
主要业绩 (300字以内)	
最新科研成果 (特别是创新成果)	

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介绍(项目名称、内容、领域、水平、前景等, 可附页)	
	项目负责人实施项目的计划、承担项目的人才群体职责分工	



申请项目资助经费的情况(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所在行业 已投入经费	
	申报人所在单位 已投入该项目经费	
	拟申请经费	
	申请经费的 主要测算、依据	
	省人才开发资金资助 后行业、产业和用人 单位拟匹配的经费	
所在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 委 会 意 见</p>	<p>评审意见(包括项目科学性、可行性分析;成果转化优势、可能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以及人才培养前景等方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评审,拟列为                      类资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委会主任(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 准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                      同志负责的申报项目列入                      类资 助,资助经费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                      同志为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 人才培养人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代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人选申报封面

所属产业（行业）领域\_\_\_\_\_

编 号\_\_\_\_\_

（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申报单位：

归口单位：

（填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名称）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5年5月29日印发

---